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jian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晶科技」	指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770,016,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2%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提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或該等普通股經分拆或合併或轉換後之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其本身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之相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執行董事：

陳揚標 (主席)

陳丹雲

陳揚

非執行董事：

馮強

王瑞煉

翁衛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吳文拱

廖美玲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二百號

信德中心

西座三十三樓

三三零六至八室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就授予一般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蓋因過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惟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上述20%之上限延伸至計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以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為限。

按照監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地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股份購回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陳丹雲女士、王瑞煉先生及吳文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有關一般授權及將會向各股東所呈交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揚標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於召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1.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且事前必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均可）。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共有1,145,546,000股股份。

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4,554,6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香港所有實施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任何購回證券之授權在擬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可以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態（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實施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擬有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引致需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按比例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華晶科技及於股份權益中的一致行動者，佔已發行股份約68.17%。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75.75%。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根據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之承諾，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華晶科技及一致行動者將向外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藉此減少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下。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10	0.180
五月	0.217	0.165
六月	0.179	0.165
七月	0.192	0.150
八月	0.165	0.155
九月	0.189	0.160
十月	0.161	0.141
十一月	0.160	0.141
十二月	0.155	0.12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3	0.127
二月	0.209	0.127
三月	0.220	0.18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90	0.181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1) 陳丹雲女士

陳丹雲女士，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工作及執行本集團整體之策略。

陳女士於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陳女士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女士可收取每年65萬港元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陳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職務、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共收取65萬港元酬金。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是本公司4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王瑞煉先生

王瑞煉先生，56歲，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到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王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管理及金融財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派駐海外公司及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金融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華閩(匈牙利)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為福建省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旅游集團」)的財務部主任。

王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或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酬金，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王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吳文拱先生

吳文拱先生，68歲，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進修銀行學課程。吳先生曾在香港銀行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達28年。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任命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獲任命為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二年退休。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 — 創業板)的非執行董事。目前，吳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職位包括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澳門立橋銀行監事會主席及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加盟本集團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其委任可以及已重新委任兩次。吳先生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重新委任，任期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

選連任，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2萬港元。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可收取每年12萬港元的酬金。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吳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茲通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陳丹雲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王瑞煉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20%之股份，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受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作出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本公司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本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之總數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總數10%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陳揚標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大會上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次序排名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直至另行通知。
6.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除下，在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陳丹雲女士、王瑞煉先生及吳文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8.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9.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10. 通知股東有關延後會議之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進一步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揚標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王瑞煉先生及翁衛建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吳文拱先生及廖美玲女士。
12.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